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於過去多年持續拓展其業務範疇。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商用物業開發（透過本公司持有 61.77% 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酒店投資及營運。

基於廣泛的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現況，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